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 別：事務管理
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先調後仲機制」？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說明其適用要件。(25 分)
- 二、A 廠商參與 B 招標機關辦理「路面修復工程」採購案，B 招標機關對 A 廠商解除契約，以函 1 通知：「今貴公司未能依上述協議內容進場施作，本處依工程契約第 15 條規定與貴公司解約，並沒收履約及差額保證金。」等語，惟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附記：「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」。B 機關再以函 2 通知已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A 廠商不服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經該會判斷「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」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本案函 1 之通知是否符合停權處分之記載？(5 分)
- (二)本案 A 廠商提起申訴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「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」是否有理由？(5 分)
- (三)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，停權處分通知應如何記載？(15 分)
- 三、請詳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選擇性招標時如何建立「合格廠商名單」？如何加以檢討修正或刪除該名單？辦理此種標案可否採取分段開標方式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等標期？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及相關規定，說明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合理的等標期限。(25 分)